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印發

院總第 1578 號 委員提案第 916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淑慧、林鴻池、陳福海、江玲君等 26 人，鑑於現今國民年金法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雖納入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請領條件，卻忽略早年之軍人，依「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退伍後，僅得請領微薄之一次性退伍金，卻因國民年金法第七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致其無法請領老年基本年金（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爰提議修訂條文內容，並訂定領取退休金額標準，將上述國民納入得請領老人年金之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早年志願役軍人待遇偏低，依「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退伍之軍士官除役後，因未滿一定服務年限者，依其軍中服務年資，支領一次性退伍金。
- 二、惟查，有於軍中服役短暫數年者，其退伍時領取之一次退伍金計算年資雖僅有短短五、六年，領取金額亦僅數千至數萬元不等，卻因國民年金法第七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其老年時，排除本法請領老人年金之適用。
- 三、內政部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發布台內社字第 0920016119 號函，除（一）民國 48 年 8 月 14 日以前以自謀生活名義離營之無軍職軍官、（二）民國 50 年 6 月 30 日前經核准退伍除役之士官兵者外，其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採計軍職年資方式核發一次退伍金、退休俸、生活補助費人員、軍士官遺族，無論領取金額多少，均不得再請領老人年金。
- 四、又內政部、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曾於 92 年 2 月 26 日召開核發津貼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也認軍人一次退伍金與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名稱雖為不同，性質核屬相同，排除曾領取軍人一次退伍金者，無論金額多少，皆不得領取老人年金津貼。顯有不公，均屬違反本法之立法意旨。
- 五、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法第七條、三十一條之規定，並訂定曾領取一次性退伍金者，領取老人年金之標準，以求公允。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陳淑慧	林鴻池	陳福海	江玲君	
連署人：	呂學樟	侯彩鳳	徐少萍	林滄敏	江義雄
	羅明才	陳秀卿	傅崐萁	李嘉進	鄭汝芬
	蔣孝嚴	丁守中	鄭金玲	紀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郭素春	朱鳳芝	張嘉郡	廖正井
	黃昭順	劉盛良			

國民年金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年滿二十五歲，<u>受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一次性給付金額未達五十萬元者。</u></p> <p>二、本法施行前，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p> <p>三、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十五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受年資之限制。</p>	<p>第七條 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p> <p>二、本法施行前，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p> <p>三、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十五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受年資之限制。</p>	<p>一、早年志願役軍人待遇偏低，依「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退伍之軍士官除役後，因未滿一定服務年限者，依其軍中服務年資，支領一次性退伍金。</p> <p>二、惟查，有於軍中服役短暫數年者，其退伍時領取之一次退伍金計算年資雖僅有短短五、六年，領取金額亦僅數千至數萬元不等，卻因國民年金法第七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其老年時，排除本法請領老人年金之適用。</p> <p>三、內政部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發布台內社字第 0920016119 號函，除(一)民國 48 年 8 月 14 日以前以自謀生活名義離營之無軍職軍官、(二)民國 50 年 6 月 30 日前經核准退伍除役之士官兵者外，其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採計軍職年資方式核發一次退伍金、退休俸、生活補助費人員、軍士官遺族，無論領取金額多少，均不得再請領老人年金。</p> <p>四、又內政部、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曾於 92 年 2 月 26 日召開核發津貼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也認軍人一次退伍金與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名稱雖為不同，性質核屬相同，排除曾領取</p>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軍人一次退伍金者，無論金額多少，皆不得領取老人年金津貼。顯有不公，均屬違反本法之立法意旨。</p> <p>五、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法第七條、三十一條之規定，並訂定曾領取一次性退伍金者，領取老人年金之標準，以求公允。</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受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u>一次性給付金額未達五十萬元者</u>，或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p> <p>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p> <p>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p> <p>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p> <p>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p>	<p>一、早年志願役軍人待遇偏低，依「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退伍之軍士官除役後，因未滿一定服務年限者，依其軍中服務年資，支領一次性退伍金。</p> <p>二、惟查，有於軍中服役短暫數年者，其退伍時領取之一次退伍金計算年資雖僅有短短五、六年，領取金額亦僅數千至數萬元不等，卻因國民年金法第七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其老年時，排除本法請領老人年金之適用。</p> <p>三、內政部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發布台內社字第 0920016119 號函，除（一）民國 48 年 8 月 14 日以前以自謀生活名義離營之無軍職軍官、（二）民國 50 年 6 月 30 日前經核准退伍除役之士官兵者外，其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採計軍職年資方式核發一次退伍金、退休俸、生活補助費人員、軍士官遺族，無論領取金額多少，均不得再請領老人年金。</p> <p>四、又內政部、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曾於</p>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92年2月26日召開核發津貼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也認軍人一次退伍金與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名稱雖為不同，性質核屬相同，排除曾領取軍人一次退伍金者，無論金額多少，皆不得領取老人年金津貼。顯有不公，均屬違反本法之立法意旨。

五、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法第七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並訂定曾領取一次性退伍金者，領取老人年金之標準，以求公允。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